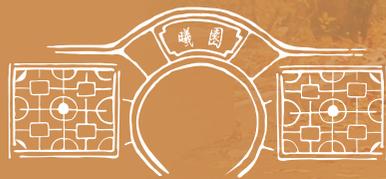


ENROLLMENT POLICY

招生政策



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北京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师范大学,设有两个校区。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

⊕ 第三条 学校办学类型为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

⊕ 第四条 学校办学格局为“一体两翼”,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的本科院校招生代码为 10027,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本科院校招生代码为 19027,考生填报志愿时分别填报,分别录取。所有毕业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注明培养校区;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五条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 第六条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七条 北京师范大学组建由校领导、学院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构成的招生委员会,承担学校招生工作的决策咨询和民主监督等职责。

⊕ 第八条 北京师范大学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学校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 第九条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

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宣传组,负责学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宣传、咨询、报考等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

⊕ 第十条 北京师范大学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布局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来源计划编制情况,综合确定分省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学校将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

⊕ 第十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根据本校在各省(区、市)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和调档分数线。根据教育部规定,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阅考生档案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

⊕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

1. 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投档成绩(含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认的政策加分)调档。

2. 江苏省考生(含自主招生和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成绩等级须达到 A、B+。浙江、上海考生高中学业水平选考科目符合报考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3. 遵循分数优先原则,依据进档考生的高考实考分和专业志愿安排考生专业录取,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分数清”录取规则。在专业招生规模允许的范围内,学校可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情况适度调整专业招生计划。

4. 对于进档考生,在高考实考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者。相关科目分数比较顺序:瀚德实验班依次比较外语、语文、文综(理综)、数学,其余各专业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综、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理综、外语。在江苏,高考实考分(含必测科目奖励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比较选考科目等级,再按上述顺次比较相关科目成绩。浙江、上海的排序规则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执行。考生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在同排位考生录取专业时参考。

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章程

5. 英语专业要求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为英语,且英语口语合格。国际经济与贸易(瀚德实验班)和法学(瀚德实验班)专业对英语要求较高,提醒考生谨慎报考。

6. 录取时,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所有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7. 体育教育专业:只招收理科生(文理不分的省份除外,浙江、上海不限选考科目)。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普通本科一批录取控制线(合并一、二本招生的省份及上海市为自主招生参考线,浙江为一段线)80%,体育专业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100 分制)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体育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另,对于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文化课成绩和体育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份体育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并按照进档考生的体育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8. 美术学(含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专业)专业: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普通本科一批录取控制线(合并一、二本招生的省份及上海市为自主招生参考线,浙江为一段线)90% 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美术学(含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专业)专业对应省级统考成绩择优录取。

9. 获得我校外语类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类专业(除美术学)、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和高校专项计划入围资格考生的录取,依据教育部相关政策、我校 2019 年有关招生简章(办法)和签订的协议执行。

10. 为选拔职业信念坚定、乐教适教的优秀新生接受师范生公费教育,北京校区 2019 年继续在个别省份(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黑龙江省、河南省等)实施“公费师范生入校选拔”试点:入学一个月内,经新生个人自愿申请相关专业,学校专家组考核合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即可转为公费师范生,其余新生作为非师范生在原录取专业学习。

11. 体检标准按我校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制定的《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执行。

12. 学制 4 年,学费:艺术类专业 8000-10000 元/学年;外语类专业 6000 元/学年;其他专业 4800-5400 元/学年。

联系电话:010-58807962;监督电话:010-58807862。

网址:www.bnu.edu.cn。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设立入学“绿色通道”,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在学期间,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顺利完成学业。

⊕ 第十四条 如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作相应修订。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 年 5 月

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公费师范生招生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精神，为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鼓励优秀青年当教师，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在部分省份招收公费师范生，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

报考条件

- ④ 符合教育部《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④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招生计划

2019 年，北师大采取直接招生与入学后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

- ④ **直接招生**
为重点助推西部基础教育崛起，2019 年北师大主要在西部和中部部分省份招收公费师范生（具体见各省招办公布的志愿填报相关信息）。
- ④ **入学后选拔**
为选拔职业信念坚定、乐教适教的优秀新生接受师范生公费教育，我校 2019 年招生将在个别省份（见省招办公布信息）实施“公费师范生入校选拔”试点：入学一个月内，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专家组考核合格且省教育厅同意者即可转为公费师范生，其余新生作为非师范生在原录取专业学习；
为鼓励有志青年读师范做教师，同时为非师范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在新生入学二年内，非师范生可根据自愿的原则提出转入公费师范生申请，通过专业再次选择，经学校考核，生源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为公费师范生。

招生程序

- ④ **填报志愿**
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专业。填报志愿时间及要求，按省级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 高考录取

参照《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章程》中录取原则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以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享受待遇

- ④ 在校四年学习期间，享受公费教育（即免缴学费、住宿费，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 600 元）。
- ④ 享受公费教育的师范生，同时可享受学校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

履约方式

- ④ 毕业后，履约任教服务期为 6 年。到城镇学校工作的，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一年，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间仍然享受派出学校原工资福利待遇。
- ④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 ④ 到中小学任教满一学期后，可申请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部属师范大学根据工作考核结果、本科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考核录取。在职学习修满规定课程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如教育部相关政策调整，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现予公布，我校各招生专业体检标准按此执行。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1) 原发性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7. 因生活不能自理导致不能独立完成专业学习。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有关专业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心理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
2. 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艺术设计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和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等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 II 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

学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2 者不能录取运动训练专业。
5.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能录取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生物科学和舞蹈学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心理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5.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法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心理学、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专业。
6.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英语、日语、俄语、学前教育和音乐学专业。
7.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法学、英语、日语、俄语、音乐学和舞蹈学专业。
8. 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宜就读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四、高考体检信息不满足《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的考生不能录取为公费师范生。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2019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部（院、系）	专业	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招生科类	学费
教育学部 (国家试点学院)	教育学	教育学	文理兼招	4800
	学前教育(仅招公费师范生)	教育学	文理兼招	0
哲学学院	哲学	哲学	文理兼招	4800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PPE)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经济学(实验班)	经济学	理	4800
	国际经济与贸易(瀚德实验班)	经济学	文理兼招	5000
	金融学	经济学	文理兼招	5000
	工商管理(国际商务管理实验班)	管理学	文理兼招	4800
	会计学	管理学	文理兼招	4800
法学院	法学(卓越实验班)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法学(瀚德实验班)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文	4800
社会学院	社会学	法学	文理兼招	4800
心理学部	心理学	理学	理	5400
体育与运动学院	体育教育	教育学	理	4800
	运动训练	教育学	文理兼招	540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文	4800
	英语	文学	文理兼招	6000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日语(零起点)	文学	文理兼招	6000
	俄语(零起点)	文学	文理兼招	6000
新闻传播学院	传播学(网络新媒体方向)	文学	文	4800
历史学院	历史学	历史学	文	4800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理	5400
	物理学(协同创新实验班)	理学	理	5400
	物理学(基地班)	理学	理	5400
物理学系	物理学(仅招公费师范生)	理学	理	0
	化学	理学	理	5400
化学学院	化学	理学	理	5400
天文系	天文学	理学	理	4800
	地理科学(仅招公费师范生)	理学	文理兼招	0
地理科学学部	地理科学类(基地班: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理学	理	4800
	资源环境科学(本研一体培养班)	理学	理	4800
	统计学	理学	理	5400
统计学院	统计学	理学	理	5400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生态工程专业)	理学或工学	理	5400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含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生态学专业)	理学	理	5400
	生物科学(仅招公费师范生)	理学	理	0
人工智能学院 (原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学	理	54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学	理	5400
政府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含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管理学	文理兼招	48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科学专业<金融工程方向>)	管理学	理	4800
艺术与传媒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音乐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舞蹈学	艺术学	艺术类	8000
	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	艺术学	艺术类	10000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文学、历史学或哲学	文学、历史学或哲学	文	4800
	理学	理学	理	5400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2017-2018年录取分数一览表

省份	文史类							理工类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一本线	调档线	一本线	调档线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一本线	调档线	一本线	调档线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安徽	515	619	550	642	648	642	644.92	487	621	505	652	661	652	655.58
北京	555	641	576	662	672	662	663.83	537	651	532	663	678	663	667.61
重庆	525	618	524	607	618	607	611.54	492	638	524	657	676	657	661.95
福建	489	587	551	636	649	637	641.21	441	589	490	635	659	635	641.58
甘肃	505	594	502	597	610	597	602.13	460	597	483	631	644	631	635.64
广东	520	613	550	632	644	632	634.40	485	615	500	643	672	643	648.52
广西	535	616	547	628	642	628	632.25	473	588	513	634	661	634	641.88
贵州	545	650	575	668	679	668	672.88	456	597	484	636	665	636	644.19
海南	578	811	655	820	823	820	821.50	539	772	602	793	805	793	798.50
河北	517	640	559	674	680	674	676.13	485	649	511	676	689	676	679.95
河南	516	614	547	644	657	644	647.53	484	614	499	640	660	640	645.40
黑龙江	481	601	490	601	613	601	604.70	455	632	472	645	664	645	651.18
湖北	528	616	561	647	658	647	650.71	484	610	512	640	675	640	650.74
湖南	548	633	569	654	667	654	657.39	505	622	513	649	678	649	655.17
吉林	528	605	542	621	638	621	626.30	507	639	533	655	673	655	661.21
江苏	333	379	337	385	390	385	386.27	331	381	336	385	393	385	387.57
江西	533	609	568	635	647	635	638.13	503	606	527	635	666	635	643.38
辽宁	532	618	553	631	637	631	633.14	480	644	517	664	678	664	667.86
内蒙古	472	582	501	606	624	606	614.90	466	622	478	642	668	642	653.00
宁夏	519	600	526	611	626	612	619.43	439	585	463	605	634	605	617.18
青海	463	556	475	568	589	568	577.29	391	532	403	580	603	582	590.38
山东	529	620	550	642	655	642	646.08	515	648	517	654	669	654	658.77
山西	518	586	546	614	629	614	619.85	481	591	516	625	651	625	632.90
陕西	509	642	518	645	649	645	646.50	449	648	474	663	677	663	667.00
上海	501	549	502	555	561	555	558.25	实行大类招生省份不分文理						
四川	537	617	553	622	632	622	625.12	511	644	546	659	674	659	662.96
天津	531	627	527	650	659	650	652.67	521	653	554	671	686	671	676.60
西藏	441	551	460	593	603	593	596.33	426	560	445	598	634	598	612.25
新疆	486	565	500	571	603	572	586.56	437	550	467	583	623	583	597.37
云南	555	635	575	650	662	650	654.83	500	620	530	656	679	656	662.85
浙江	577	649	588	656	677	656	658.46	实行大类招生省份不分文理						

注：以上分数均为考生的投档分